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535號

上訴人 尹先桃

被上訴人 黃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53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是上訴利益若未逾150萬元，依法即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又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18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35號為判決，上訴人對上開本院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其所得受之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150萬元數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本院自應以上訴程序不合法，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1 | 民事第七庭       | 審判長 | 法官  | 陳映如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劉明潔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王婉如 |
| 04 |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|     |     |     |
| 05 |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06 | 中           | 華   | 民   | 國   |
| 07 | 113         | 年   | 10  | 月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書記官 | 許宸和 |